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現為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為配合組織改造與國際賽事增辦、停辦、名稱修正及刪除認定規定等情形，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正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修正名稱）
- 二、 本標準並無規定認定程序之必要，刪除「認定」之相關程序。（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三、 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併入教育部，改組為教育部體育署，現行體育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修正大型運動設施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五、 參考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並配合國際賽事增辦、停辦及名稱修正等現況，修正重大國際賽會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 本標準所定執行事項並無公權力移轉之必要，刪除「委任」之有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 <u>認定標準</u>	依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型運動設施之範圍為訂定，並無授權訂定認定事項，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將原定「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條次未變更，爰本條未修正，僅併予敘明修正內容。
	<p>第二條 依本標準規定之大型運動設施，其認定得由各該開發人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之。但本會認有必要者，亦得逕為認定。</p> <p>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亦得檢附事實理由函請本會逕依前項但書規定之認定。</p> <p>前二項情形，亦得依據「運動場館重大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僅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大型運動設施之範圍，現行標準於第三條及第四條針對大型運動設施範圍予以規範明確，已可提供民間機構判斷所投資開發之運動場館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大型運動設施。</p>

	<p>資案件認定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倘民間機構欲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獲得相關獎勵措施，應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於該審查過程中，即實質審查其運動設施量體規模是否符合規定，倘未符合者，即可予以駁回，故本條所定大型運動設施之認定程序並無實質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符合<u>重大國際賽會標準</u>，可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u>不包括土地價值之造價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u></p> <p>二、<u>得容納觀眾三千人以上。</u></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供各該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之運動建設而其規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u>單項運動場館不含土地價值而造價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u></p> <p>二、<u>運動休閒園區不含土地價值而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其中運動設施造價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單項運動場館」一節，考量大型運動設施不僅限於供單項運動使用，爰併配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大型運動設施範圍係參考財政部公告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運動設施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p>

		<p>施：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惟鑒於運動休閒園區內可能包括各類運動設施，而各類運動設施不確定可否提供國際賽會使用，且以「休閒」為名，與提供國際賽會使用目的難謂相符，爰將現行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刪除。</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一)第一類賽事：<u>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u> (二)第二類賽事：<u>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u></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 一、<u>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事)</u>：指<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及亞太地</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 (一)為利法適用之一致，爰參考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將該款分為第一目及第二目，分目明定重大國際賽會之範圍。 (二)第三目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移列，並將「本會」修正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p>

<p><u>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u></p> <p><u>(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u></p> <p>二、<u>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u></p>	<p><u>區聽障者運動會等。</u></p> <p>二、<u>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認可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u></p> <p><u>三、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運動賽會(事)者。</u></p>	<p>三、第二款：為利法適用之一致，爰參考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款。</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其經依本標準規定認定為大型運動設施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大型運動設施認定函。</p> <p>其經認定非屬本標準規定各該大型運動設施者，主管機關亦應通知各該申請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除認定程序規定，本條無修正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 本標準規定各該業務事項，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但其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前條認定函之發給或通知。</p> <p>二、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本標準所定事項並無移轉公權力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必要，故本條無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